

犯罪与刑罚哲学

〔阿塞拜疆〕И. М. 拉基莫夫

→ 著 ←

王志华 丛凤玲

→ 译 ←

黄道秀

→ 校 ←

ФИЛОСОФИЯ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И НАКАЗАНИ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犯罪与刑罚哲学



[阿塞拜疆] И. М. 拉基莫夫

— 著 —

王志华 丛凤玲

— 译 —

黄道秀

— 校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6-620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犯罪与刑罚哲学/(阿塞拜疆)拉基莫夫著；王志华，丛凤玲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620-6956-0

I. ①犯… II. ①拉… ②王… ③丛… III. ①犯罪学—法哲学—研究
②刑罚—法哲学—研究 IV. ①D917.904②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977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犯罪与刑罚哲学



作者简介



И. М. 拉基莫夫 1951 年 1 月 14 日生于苏联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70 年考入国立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1978 年获法学副博士学位，1988 年获博士学位。1996 年晋升为教授。1982—1996 年任职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1992—1996 年任司法鉴定、犯罪侦查学和犯罪学问题科学研究所所长。发表的百余篇论文和 8 部专著，主要有《刑罚哲学及其目的问题》、《犯罪与刑罚》、《犯罪与刑罚哲学》等。2004 年当选为俄罗斯安全、国防和法律秩序科学院院士。为表彰其个人在促进俄罗斯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友谊关系与合作方面的贡献，2005 年被授予彼得大帝二级勋章，成为第一位获此殊荣的阿塞拜疆人。2011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授予其“阿塞拜疆共和国功勋法学家”荣誉称号，同年被授予“国际人权保护委员会”法国协会“新月和星”国际一级（最高）勋章和“新月和星”国际勋章获得者称号。

译者简介



王志华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法研究所所长，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译有《我的父亲贝利亚》、《俄罗斯联邦公司法》、《俄罗斯民法》（合译）；出版《中国近代证券法》、《俄罗斯公司法》（专著）；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中国商法百年 1904—2004》、《一部私法草案的公法情结》、《转型时期的俄罗斯陪审制度》、《苏联法影响中国法的几点思考》、《论俄罗斯知识产权法的民法典化》、《解读西方传统法律文化》等论文 30 余篇。

丛凤玲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3 年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先后担任非通用语种教研室主任、俄语语言文学研究所所长。2008 至 2009 年为莫斯科国家法律学院访问学者，研究俄罗斯法律。曾参与翻译《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中国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中文版、俄文版）、《俄罗斯中亚国家矿产资源法》、《二十世纪犯罪》，独译《俄罗斯民法》（第 3 卷），并在境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中文版序

黄道秀* 译

著名法学家 И. М. 拉基莫夫的专著译成中文问世了。这本书从哲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与刑罚现象。在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认识中，也包括对生活当中反面的犯罪现象的认识中，哲学与法，包括刑法，总是并行的。在孔子对违法行为的认识上，这一点表现得特别鲜明。

“犯罪”与“刑罚”——是一对相互依存的范畴，缺少了一个，另一个便不复存在。对整个刑法也可以这样认识：没有犯罪，刑法便没有了对象，没有刑罚，刑法便不设防。刑法对某一危害社会行为的禁止不仅表示该行为是犯罪，而且还应受到刑罚惩处。因此，在构成刑法基础理论系统的范畴中，犯罪制度之后占第二位的便是刑罚制度（但就其重要性而言两者却相同）。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迄今为止，人类的思想家们创立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犯罪学说。但是，各种不同的刑罚理论似乎更多。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各个时代全人类的和各民族的代表人物都试图遏止、根除、消灭那些被称为“犯罪”的社会罪恶。

纵观历史，我们清楚地看到，在人类的道路上，起初仅着重于报应和报复（即纯粹的惩罚）。后来，重点转移到另一手段——责任的不可避免，其实质可以用一句最流行的格言来表示：“刑罚的有效性根本不在于它的严峻，而在于它的不可避免。”然而，即使是这条道路也没有通向预期的结果。最近，人们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措施：从建议扩大对居民行为的社会法律监督直至建议使用恢复性司法，以替代传统斗争模式来打击对私权利的侵害，甚至建议作为极端的制度去满足受到犯罪侵害的公民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某些颇具浪漫思想的法学家，虽然清楚地懂得“依照法律规定判处刑罚意味着施加痛苦，而刑罚的目的正在于此”，然而却断言：“如果应该使之遭受痛苦，那也不是为了玩弄手法，而应该采用人们感受到深刻痛楚与悲伤时所采用的形式。这也许会造成刑罚消失的局面。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了，那么国家的基本特征也就不复存在了。这种局面仅仅作为一种理想，值得去认识，并且视为善良和人性王国，这个目标是不可达到的，但应争取去达到。”^{〔1〕}

〔1〕 Кристи Н. Причиняя боль. Роль наказания в уголовной политике. СПб., 2011. С. 18.

在俄罗斯，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犯罪与刑罚的问题传统上都受到极大的关注，而且是在各个不同的层面上。从以日常法律意识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理解（“谁也不敢说肯定不会坐牢、不会讨饭”，“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犯多与犯少，惩罚少不了”，“上帝爱谁，就处罚谁”），再到对它们的哲学思考。探索犯罪与刑罚隐秘本质之谜的历史也是非常悠久的。许多卓越的俄罗斯犯罪学家为研究这些问题而奉献了毕生的精力与创作。立法者也没有袖手旁观，他们不仅构建了刑罚禁止性规定的体系，而且尽其所能地完善刑罚的阶梯。

有赖于几个世纪以来学者与实际工作者们的共同努力，我们今天称之为“刑法中的犯罪与刑罚学说”的成果才得以建立。

然而，是否可以认为目的已经达到，工作全部完成，而上述学说已经成为绝对真理了呢？当然不是。一个鲜明的例证就是奉献给读者的 И. М. 拉基莫夫教授的最新力作。

这部专著正是沿着意欲回答如下“该死的”问题的荆棘丛生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什么是犯罪与刑罚？它们的实质与目的何在？这些范畴的哲学基础和道德基础是什么？刑罚的目的是什么？借助什么样的手段可以达到这些目的？最后一点，对罪犯应该怎样适用刑罚，用多大剂量才能使之康复，也使社会健全？

该书所涉及的问题正源于此。这既是对刑法禁止性规定和刑罚起源与形成的回顾，也是对其要领与实质的研究，又

是对罪犯个性特点的分析，还是对刑罚最佳模式建立方法的探索，使之尽可能与犯罪的本质相一致。

作者也没有忽略也许是最尖锐的刑罚学说——死刑问题。事实上，死刑作为一个刑种，它的现在与未来如何呢？И. М. 拉基莫夫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采取了某种预言的形式：“放弃死刑的国家重新回到恢复死刑的问题上，而那些至今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更加坚信自身立场是正确的。这个结论有宗教、哲学和法律上的根据。”作者的论据使我们完全相信这一点。

这部专著的最后一章具有特殊的价值。它对立法者提出了理论与实践的建议，这些建议是这位学者关于犯罪与刑罚哲学本质，关于刑罚对矫正人类行为的可能性，关于构建刑罚阶梯以及关于立法技术的思考与思想的精华。由此可见，这一部分包含最有益的实用价值。

毫无疑问，细心的读者还会发现本书的其他许多优点。此书无疑会激起中国研究者对“永恒的”、“不朽的”课题——犯罪与刑罚学说的关注。

A. И. 科罗别耶夫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刑法与犯罪学教研室主任
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
法学博士，教授

Ю. В. 戈里克
叶列茨国立大学刑法教研室教授
法学博士

目 录

I | 中文版序

1 | 引 言

12 | 第一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本质 / 12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原因与根源 / 47

第三节 犯罪人的人格 / 136

第四节 犯罪的未来 / 143

155 | 第二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与实质 / 155

第二节 刑罚的内容与属性 / 195

第三节 刑罚权 / 234

第四节 刑罚的未来 / 246

283 | 结 语

286 | 书 评

引言

噢，民众！只要讨论一下对象，你就会获知真理！

《古兰经》第2章

在长时间研究刑罚问题的过程中，我明白，关于任何对象的任何知识都不可能完全穷尽。无论是自然社会还是精神世界，一个人甚至不能将实际存在的任何一种现象彻底研究明白。但是，他永远致力于获知真理。众所周知，这只有对某一对象进行长时间的深入研究才有可能。

越深入探究刑罚问题的本质，我越坚信不能仅仅局限于从法律角度来认识这一特殊现象，必须跳出刑法和犯罪学研究的框架。我也深知，没有对犯罪概念及其成因的哲学思考，我们就不能探知刑罚概念及其本质的哲学含义。因为，只有知道了什么是犯罪，才有可能将人的此种行为或彼种行

为归入这一概念，并因而才将针对上述行为做出的反应称为刑罚。

正是基于这些具有原则性的原理，我决定不仅从法学角度，而且从哲学角度考察犯罪概念及其成因彼此关联中的刑罚。所以，我不得不偏离此前我就此问题所阐述的判断。我
5 援引美国哲学家、诗人和政论家詹姆斯·拉塞尔·洛威尔（James Russell Lowell）的话安慰自己：“只有蠢货和死人才永远不会改变自己的意见。”

我没有绝对的信心一定能找到真理，因为，令我兴趣盎然的问题涉及的那些知识领域至今依旧争论不息。我只是尝试不断用新的论据检验自己的信念。我能够做到吗？“追求真理的勇气和对于精神力量的信仰，”黑格尔写道，“是研究哲学的第一个条件。人既然是精神，则他必须而且应该自视为配得上最高尚的东西，切不可低估或小视他本身精神的伟大和力量。人有了这样的信心，则没有什么东西会坚硬顽固到不对他展开。那最初隐蔽蕴藏着的宇宙本质，并没有力量可以抵抗求知的勇气；它必然会向勇敢的求知者揭开其秘密，而将它的财富和宝藏公开给他，让他享受。”^{〔1〕}

起初，将犯罪与刑罚哲学作为研究对象对我来说完全是陌生的，而且还需要事先熟悉许多哲学定义和概念，这让我些许感到畏惧，甚至有一点儿厌恶。但是，我永远记得，知

〔1〕 Гегель Г. В. Ф.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философских наук. М., 1974. Е. 1. С. 83.

识就是理智从无知到有知、从不理解到理解、从神秘到真理的前进过程。正如克里莫夫（Д. А. Керимов）所正确指出的那样：“认识是如此这般的无穷无尽，正如无穷无尽的世界、生命、存在，其中也包括法的存在。”^{〔1〕}

与此同时我也清楚地意识到，这条认知之路需要克服许多障碍和困难。显然，没有前辈们的光荣劳作，我们不可能走得更远。这也就是整个世界的进化规律，现代乃过去之子、未来之父（莱布尼茨语）。

在这个世界上，在我们的生活中，没有任何一种东西此前未曾言说，或者面对此情此景所说：所有新的东西，都是被遗忘得干干净净的旧物件。没有一种释义，没有一种，哪怕是最信实和最老到的复述，能比直接阅读过去杰出思想家的著作来得印象深刻，能够表达出曾几何时所述思想的真实含义。在研究哲学、宗教、法和其他犯罪与刑法科学史时，我都对此深信不疑。⁶

在刑法科学中，总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是否可以仅仅局限在法律的框架内研究犯罪与刑罚？我们设定的目标是否能够达到？作为早期主张扩展刑法科学范围的学者之一，基斯佳科夫斯基（А. Ф. Кистяковский）不同意杜霍夫斯基（М. В. Духовский）教授的观点，他说：“如果作者认为，仅仅将刑法视为研究犯罪——作为单独的现象而不去研究其成

〔1〕 Керимов Д. А.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права. Предмет, функции, проблемы философии права. М., 2011. С. 7.

因的科学观点是不正确的——那么就可以向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社会生活规范之中，我们这门学科并非主宰，而社会生活规范又不得不首先仅仅研究犯罪和对犯罪所施加的刑罚，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将吩咐科学如何作为。”^{〔1〕}

毫无疑问，对犯罪与刑罚进行法律研究不仅是重要的，也是必需的。正如丘宾斯基（М. П. Чубинский）所强调指出的那样：“无论拟定什么样的改革提案，这一点都应当承认，并永久铭记。”^{〔2〕}

但是，我们需要了解作为犯罪与刑罚概念基础的心理和肉体生命的事实，以及犯罪人有关道德、习惯、爱好、犯罪行为方式方法的信息。除此之外，必须对人的行为进行哲学论证，其中包括犯罪人以及对犯罪刑罚权等。而这些必要的、非常重要的知识和信息，刑法科学并不能提供。因此，如果我们想解释一个人犯罪行为的原因，也就是要理解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就应当利用其他科学的成就。在这种情况下所指的就是利用非法学的科学方法和手段去研究和解释刑法——犯罪与刑罚问题，而不是要将其列为刑罚学的对象。因此，菲利（Enrico Ferri）所论并不正确，他认为“未来整个司法将集中于犯罪人这样一个在某一社会环境中实施行为的生物化学个体”。因此，任何调和的尝试都“不会根深蒂

〔1〕 Цит. по: Сергиевский Н. Д. Философские премены и наука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 Сергиевский Н. Д. Избранные труды. М., 2008. С. 208.

〔2〕 Чубинский М. П. Очерки уголов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М., 2010. С. 24.

固”，没有中间路线，对于科学进步来说，新的必要方法“与将犯罪作为抽象的法本质进行研究并不相干”。〔1〕

与此同时，现代刑事司法正是集中围绕着作为法律和哲学本质的犯罪而展开，并在研究犯罪人人格时运用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医学的成果。

换言之，目前犯罪与刑罚问题不仅完全纳入了犯罪学和刑法学所研究和讨论之列，而且还包括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神学，等等。

给某一概念下个定义往往非常困难，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虽然它在日常生活实践中经常被使用，并被认为是不言自明的。因此，一般人在交往和谈话中，关于犯罪、犯罪现象和刑罚都不会有意让自己深究这些概念的本质和内涵。对于他们来说，这些字眼简单而普通，而最需要的是——能够被理解。而这能够让他们彼此很好地沟通。圣·奥古斯丁（Блаженный Августин）写道：“如果不问我这些或那些概念的意义，我能够知道在说什么。而如果让我向他人解释它们的含义，我却对此无能为力。”

犯罪与刑罚概念的复杂性、解释的困难性与其哲学本质 8 有关。因此，首先我们发现，存在着一种对这些现象采取整体的与此同时又是深入的哲学立场的需求，目的在于揭示其哲学本质，虽然看起来这个任务是极为复杂的。

〔1〕 Ферри Э. Sociol crimin. 1893. P. 14, 580, 584.

戈利克 (Ю. В. Голик) 警告说: “决心深入法哲学问题的漩涡者, 必将踏上一条妙趣横生、魅力无穷但同时也‘险象环生’之路。问题在于, 哲学属于那样的一种科学, 即在它的研究者中, 对任何一个问题都没有统一的看法。这些看法有时是如此之风马牛不相及, 甚至没有任何共同点。争议永无止境, 往往不是延续数十年, 甚至不是数百年, 而是数千年之久。”^[1]

以上所论完全正确, 但我向研究者推荐俄罗斯学者维尔纳茨基 (В. И. Вернадский) 的话作为研究基础: “我充分地意识到, 我可能醉心于纷繁复杂、虚幻的假象而踏上通往密林之路, 但是我不能不沿着此路前行。我痛恨任何束缚我思想的桎梏。我不能, 也不想, 让我的思想沿着哪怕是一点点妨碍我更好理解那些困扰我的问题的路走, 实际上这也是非常重要的——而这种探索, 这种追求, 就是任何科学活动的基础。”

有许多问题, 思索者在某一时刻就某一方面向自己提出, 而某些具体科学和实践对这些问题并没有给出意见一致的回答。哲学的任务恰恰在于研究这些问题, 并尽可能地予以解释。世界的构造如何? 它是发展的吗? 谁或什么决定着这些发展的定律? 人固有一死还是可以长生不老? 一个人如何理解自己的目的? 人的认知能力是怎样的?

[1] Голик Ю. В. Философия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СПб., 2004. С. 7.

一言以蔽之，完全可以肯定的是，在人类所取得的全部成果之中，都有哲学巨大的，虽然是间接的贡献。哲学是单一的，又是多面向的，一个人的任何一个生活领域都不能避开哲学。“知识的全部领域止于包围我们空间的未知区域。当一个人进入边界区域或绕过了这些区域，他便从科学进入了思辨的领域。他的思辨活动同样是一种研究，而且除却其他种种，它便是哲学。”（伯特兰·罗素语）。

众所周知，哲学包括许多研究领域，其中也包括法哲学。从广义上讲，法哲学研究这些或那些立法原则的后果。不应当忘记，善与恶、正义的概念，都属于伦理哲学学科，即它们属于伦理学，而非法学范畴。这就意味着，“犯罪”与“刑罚”的概念应当归入哲学范畴，因为法、法的科学，尤其是刑法和犯罪学，回答不了让我们感兴趣的问题。

哲学是科学的基础，是研究其他学科具体问题的基础，其中也包括法学在内。比如报应、惩罚、痛苦等概念，只能通过哲学予以考察。

著名法学家、社会哲学家斯比克托尔斯基（Е. В. Спекторский）有几句名言：“哲学的三个领域——伦理学、形而上学和价值论——与法学紧密相关。正如撒旦向但丁所宣布的那样：‘Tu non pensavi ch’ io loico fossi!’——‘你不要怀疑，我是个逻辑学家!’”如此一来，法学也可以这样宣布：‘你不要怀疑，我是个哲学家!’”意识到这一点足以让法学得以提升并变得高贵，基于此，那些经常听到的好像法学仅